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

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金额等条款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	113,285.00	67,5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950.00	28,950.00
合计	142,235.00	96,5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	113,285.00	73,8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650.00	31,650.00
合计	144,935.00	105,5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

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

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可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可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可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股东胡铲明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暨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